

政策規劃組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(02)23212200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0970298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第一件 046063031.DOC、第二件 04606303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96年12月31日經標字第09604606303號函附件1份，請惠予抽換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音響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人事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

副本：

理人傳以保在
電 71686 文庫

裝

訂

線



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，前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茲因商品檢驗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為與之配合，本施行細則爰予以修正，以完備法制作業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將指定公告之機關由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」，爰修正指定公告之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七條）
- 二、為與「簡體中文」有所區別，爰將「中文」修正為「正體中文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）
- 三、配合本法之修正，增訂經認定應登記之符合性聲明商品，其應登記之資料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經濟部標準檢驗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標準檢驗局</u>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指定公告前，得對應施檢驗商品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其他重大檢驗事項之公告作業先辦理審議。</p> <p>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審議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審議會。</p>	<p>第二條 <u>主管機關</u>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指定公告前，<u>經濟部標準檢驗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標準檢驗局</u>）得對應施檢驗商品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其他重大檢驗事項之公告作業先辦理審議。</p> <p>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審議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審議會。</p>	<p>本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三條，將指定公告之機關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標準檢驗局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，由<u>標準檢驗局</u>依逐批檢驗、監視查驗、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方式指定公告一種或多種方式。</p> <p>前項商品之檢驗方式，應考量商品與產業之特性、國際檢驗作法、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、產品責任相關法令或市場監督之執行等因素，並得配合實務運作調整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依逐批檢驗、監視查驗、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方式指定公告一種或多種方式。</p> <p>前項商品之檢驗方式，應考量商品與產業之特性、國際檢驗作法、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、產品責任相關法令或市場監督之執行等因素，並得配合實務運作調整。</p>	<p>本法修正第五條將指定公告之機關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標準檢驗局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。</p>
<p>第五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生產者，指商品之產製者；商品屬委託產製者，為委託者。</p> <p>前項委託產製，指委託他人產製商品，並以委託者名義行銷市場之情形。</p>	<p>本條規定已提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予以明定，爰配合刪除。</p>
<p>第六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免驗之金額或數量，以下列規定者為限：</p> <p>一、輸入作為自用品，重量在十公斤以內，且其起岸價格在二百美元以內者。</p> <p>二、輸出之商品，其離岸價格在五千美元以內者。</p> <p>三、依國際郵政公約規定，得以小包郵件寄遞之自用品。</p> <p>四、旅客出入國境隨身手提之自用品。</p>	<p>配合本法修正第九條刪除原第四款規定，本條爰配合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七條 商品檢驗之方法，標準</p>	<p>第七條 商品檢驗之方法，<u>主管</u></p>	<p>本法修正第十條，將指定公</p>

<p>檢驗局指定公告之檢驗標準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但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，各檢驗人員所採用之方法應力求一致。</p> <p>檢驗標準未訂有商品檢驗之方法者，標準檢驗局得依商品性質，指定其他可行之通用方法執行。</p> <p>輸出商品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檢驗方法執行。</p>	<p>機關指定公告之檢驗標準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但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，各檢驗人員所採用之方法應力求一致。</p> <p>檢驗標準未訂有商品檢驗之方法者，標準檢驗局得依商品性質，指定其他可行之通用方法執行。</p> <p>輸出商品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檢驗方法執行。</p>	<p>告之機關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標準檢驗局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標示，其所用文字應以<u>正體</u>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輸出商品，得用輸往地區通用文字或國際通用文字標示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標示，其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輸出商品，得用輸往地區通用文字或國際通用文字標示之。</p>	<p>為與「簡體中文」有所區別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取樣，應由檢驗人員隨機抽取，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。</p> <p>取樣方法，由標準檢驗局依檢驗標準、商品性質或檢驗需求，分別定之。</p> <p>取樣之商品，包裝上應由檢驗人員加以封識及<u>簽章</u>，並註明申請書號碼、取樣日及<u>取樣數量</u>。</p> <p>輸入商品在輸入港埠取樣有困難時，標準檢驗局得指定取樣地點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取樣，應由檢驗人員隨機抽取，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。</p> <p>取樣方法，由標準檢驗局依檢驗標準、商品性質或檢驗需求，分別定之。</p> <p>取樣後之商品，包裝上應由檢驗人員加以封識，並註明申請書號碼、取樣日及<u>報驗數量</u>。</p> <p>輸入商品在輸入港埠取樣有困難時，標準檢驗局得指定取樣地點。</p>	<p>為符合實務上取樣之樣品封識上，皆有取樣人員簽章並註明取樣數量（非報驗數量），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<u>第二項</u>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書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 二、商品識別資料，包含商品名稱及其型式或型號。 三、適用之檢驗標準及商品符合該檢驗標準之聲明。 四、報驗義務人之簽章，報驗義務人如為法人或團體，應包含其授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職稱、姓名及其簽章。 五、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之日期。 六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者。 	<p>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書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 二、商品識別資料，包含商品名稱及其型式或型號。 三、適用之檢驗標準及商品符合該檢驗標準之聲明。 四、報驗義務人之簽章，報驗義務人如為法人或團體，應包含其授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職稱、姓名及其簽章。 五、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之日期。 六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項配合本法酌作項次修正。 二、配合本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四十三條第三項，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，規定經認定應辦理登記之符合性聲明之商品，應登記之事項。由於應辦理登記之符合性聲明商品，係經認定風險性高之商品，登記時有必要掌握業者符合性聲明書之內容，並確認業者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，爰予增訂。

<p>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符合性聲明商品，登記內容應包含前項符合性聲明書登載項目，並應檢附符合性聲明書影本。</p>		
<p>第二十一條 技術文件涉及消費資訊部分，所用文字應以<u>正體</u>中文為之；其他部分如為外文，應有適當之<u>正體</u>中文翻譯。但試驗報告為英文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技術文件涉及消費資訊部分，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之；其他部分如為外文，應有適當之中文翻譯。但試驗報告為英文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。</p>

